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ZFCG-G2019091 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一、二标段）

单位：河南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一标段	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一、二标段）	大写：捌拾伍 小写：¥85.00	三年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河南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以百分比形式填报（以 98%为例：大写：玖拾捌；小写：98）；服务期限为三年，保安人员费费率无须在此表填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ZFCG-G2019091 号

项目名称、标段：东城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一、二标段）、一标段

序号	路段	面积 (m²)	管养分级面积 (m²)			招标控制价 (元/m²·年)	投标费率 (%)	单价 (元/m²·年)	小计 (元/年)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清潩河游园	175797	175797			6.2元/m²	85	5.27	926450.19	
2	清潩河游园南	139259	139259			6.2元/m²	85	5.27	733894.93	
3	清潩河游园北	48298	48298			6.2元/m²	85	5.27	254530.46	
4	潩河路	10435			10435	4元/m²	85	3.4	35479	
5	百花路	61511			61511	4元/m²	85	3.4	209137.4	
6	清潩河游园	配备保安人数10人				2533 元 / 人·月	100	2533元/人·月	303960	一年按12个月计算
合 计		435300	363354	0	71946				2463451.98	

注：1、单价费率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保安人员费费率除外）；2、本页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为横幅页面。

投标人（公章）：河南华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4.4 服务承诺

注：服务承诺需包含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 1、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标准接受定期考核的承诺；
- 2、中标后所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所列标准要求；
- 3、中标后足额发放保安配备人员费用；
- 4、接受资金支付相关要求的承诺；
- 5、已在本项目已开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相关承诺；
- 6、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承诺。

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切内容。

1、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考核标准接受定期考核。并完全接受考核制度的考核标准；

2、中标后，我公司所配备管养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所列标准要求，按照标准配备管养人员。（一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 4000 m²、二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 6000 m²、三级道路及游园人均管养面积：每人不高于 8000 m²）。

3、中标后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安排保安人员 10 人，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费用；

4、中标后，接受资金支付的相关要求；

①.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②. 支付时间及金额：一年支付两次，签订合同实施半年后支付第一次费用，第一次支付费用为中标费率×招标控制价×管养面积×30%，第二次支付费用为当年审计决算总额扣除第一次支付费用后的余额。（管养面积以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③. 我公司接受政府部门付款程序。

④. 我公司接受在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绿地改动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根据实际管养面积将做相应的调整。

5、我公司承诺在本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参与该项目其他标段的投标；

6、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承诺。

7、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以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的标准，每年度末对中标人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①. 服务标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试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分类养护”、“环境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巡查保护”。

②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1次服务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机械设备（洒水车、打药车、修剪机、钩机、运输车、高空作业车等）均属我公司固有财产，均可全部投入本次项目的使用。

10、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均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人常驻本项目，每月工作时间不低于28天。

11、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会在1个月内对所在标段的苗木、园建基础设施进行清点、挂牌、编号，建立档案，交业主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

12、我方承诺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签订合同后5日内，修剪设备、机械设备、洒水车等由业主方验证，若我方不能按时提供设备，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我方负担）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

1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截止目前为止我公司未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为保证本工程项目不发生拖

欠和克扣工人工资现象，更不会出现上访事件，做出以下承诺：

中标后我公司将积极的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工人工资保障金，以保证政府行政监督的实施。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给工人。

我公司将对每个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合同，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办理银行工资卡，由公司通过银行直接发到工人手中，通过公司、项目、工人之间的工资发放链条来确保工作都能拿到该拿的工资，不发生停工和上访现象，以促进社会和谐安定。

在建设单位资金不能及时发放的情况下，我公司保证全额垫付发放工人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上访、停工的状况发生。

我公司工人工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就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出约定，我公司按建设单位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工人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我公司若有违反合同约定中工人工资支付相关条款及承诺书中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对建设单位负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工人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14、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对外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该工程，力争所管辖标段做成东城区的精品样板工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化管理，节约成本，创造利润，每年根据情况为东城区慈善总工会捐款 2-5 万元。

15、在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技术管理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业主方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更换负责人前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如发现我公司技术负责人与标书人员不对照时按我方违约处理。

16、我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业主方、群众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 我方无条件服从业主方组织的各项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过程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养护经费。连续三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养护合同，并对我方处以中标价 5% 罚款处理。

(2) 我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检查，若受到业主单位的批

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3) 我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月绿化养护考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

17、实施过程中我方会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我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绿化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当月考评档次为最差，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18、我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培训工作。

19、我方承诺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我方按业主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或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公路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我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20、我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我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我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业主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时，我方会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业主方不负赔偿责任。

22、我方未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标段或分标段给他人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给业主方。

23、我方如果无故停止工作，业主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并有权要求我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的，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4、我方配合业主做好园林绿化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配合搞好卫生清洁工作。

25、在符合供水规划和技术条件下，业主方可协助我方按实际需要办理绿化养护专用给水口，但人工费、材料费由我方支付。养护期内所需的水费（含污水

处理费)由我方承担,并由我方直接向供水部门缴交。

26、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被盗或损坏,致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我方负责赔偿和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27、我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养护项目移交工作。进场后1个月内完成养护项目移交,如因我方原因造成移交工作延误,扣罚一个月养护费并在《许昌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不良行为记录”上登记。承包期满前半年应着手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到期前3个月仍未准备的,扣压最后3个月养护费,直至乙方做好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我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延误移交工作。如下一服务单位进场3个月后,因我方原因造成移交工作延误或苗木、设施等未按要求补回,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在《许昌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不良行为记录”上登记。

28、业主单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水面保洁的要求,指导督促我公司工作。根据作业规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检查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我公司养护管理工作达不到要求的,责令我方整改或处罚。

29、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我公司将在24小时内或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原状的工作,未能按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恢复原状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为差在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恢复原状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30、我公司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向招标单位提供《东城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项目实施方案》,在该方案中将列明具体养护模式和投入本项目的能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机械设备清单(须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并向招标方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其资格证、上岗证复印件。该方案经招标方审核同意后交由我公司具体组织实施。养护期间,经招标单位同意,我我公司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该方案。

31、我司会进一步加强与业主的联系,密切配听从业主的指挥安排,共同保证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32、在绿地管理方面随时清除杂草,保证在承包绿地内无杂草丛生现象,苗木按时修剪,根据季节、土壤的变化苗木的生长需要适当的浇水、施肥,确保苗